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何敬德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，全体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宁宇董事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回避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